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月13日（周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至2017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周一）

4、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7、《关于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关于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9、《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2、《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3、《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4、《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5、《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6、《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11日（周三）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在2017年1月11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yuzhiqiang@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21-60376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余志强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2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